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吉祥路 30 号、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勘察[JG2025-5545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建勘勘测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3	中贝天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不通过	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公告“3.1 投标人资质条件”的要求
4	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:2026- 1 - 00:00 至 2026- 1 - 00:00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

联系人：莫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0-83387680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20-37668900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
锦桦荟 336 室

附件：资格审查报告.pdf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 日

